

附表五

**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津貼計算方式**

一、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

(一)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 (比照正常工時)：

計算方式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，個案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日數不足月時，依實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間 (含例假日；事病假部分依用人單位規定辦理；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) 計算。 $(\text{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} \div 30 \text{日} \times \text{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實際日數})$ ；不足一日時，依實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計算 ( $【\text{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} \div 30 \text{日} \div 8 \text{小時}】 \times \text{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實際時數}$ )。

(二)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 (比照部分工時)：

計算方式以一小時計算 ( $\text{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數額} \times \text{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實際時數}$ )。

二、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：

(一)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 (比照正常工時)：

計算方式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，個案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日數不足月時，依實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間計算 (含例假日，個案事病假部分亦以一日列入計算)。 $(5000 \text{元} \div 30 \text{日} \times \text{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實際日數})$ ；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)。

(二)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 (比照部分工時)：

計算方式以一小時計算 ( $25 \text{元} \times \text{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實際時數}$ )。